

#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及刘春彦先生，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就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我们对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属公司正常的经营性往来。经核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定，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并充分披露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公司新发生的担保主要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二、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监督机制有效。

报告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客观准确。我们认为公司通过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运作更加规范。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修订或新建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有章可循，通过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在兼顾成本的前提下科学的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为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9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103,500,000 元；不转增资本公积金，不送红股。

我们认为：公司提出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充分考虑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现阶段发展的相互平衡，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聘请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及内控审计机构预案。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相关证券业的执业资格，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信誉和严谨的执业工作态度的审计机构，该所在 2018 年度对我公司的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年度审计业务。鉴于此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全年审计费用合计 100 万元（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19 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事项的意见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银行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上述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银行授信业务。前述银行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本综合授信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同时，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我们认为：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适度借款也有利于企业运营，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情况。但同时提请公司在实际贷款中，一要注意控制负债率和风险，二要

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刘春彦

郭海兰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